

证券简称：怡亚通
2021-067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暨2020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此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前述财会[2018]35号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按照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是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本公司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关于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暨2020年度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